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85號

抗 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英記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85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持原法院102年度北簡字第10344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向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投保「全球人壽安心360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囑託原法院執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85號執行事件，並於114年6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再於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898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雖有失能給付，惟其係以完全失能視為經濟上等同死亡狀態而理賠，各家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死亡給付外，亦有失能給付保障，不得因人壽保險契約具有完全失能給付而認系爭保險契約之

性質為健康醫療或傷害險，而未予考慮失能給付所佔系爭保險總理賠比例甚低，逕予全然豁免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債務人因謀求自己或親屬等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為將來預作儲備投保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因該等保險具有安定社會功能，其解約金之債權固得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惟可否因而限制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保單資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權利，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35條之4相關規定判斷，俾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公平合理等原則，觀諸上開規定，立法者係就保險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生活經濟安定維持與債權人債權即時實現之保障進行衡量，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時，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於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遇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保單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一定數額，或因主管機關為推動提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而公告者，禁止其解約金債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實務常見之壽險、年金險與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係考量該債權數額微薄，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顯不相當，有違比例原則。故若該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是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亦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強制執行之範圍，不應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再者，人身保險中之人壽、傷害、健康、年金等保險類別之選定，係由保險人針對保單各項內容、保費比重等要素決定。於混合性保險，則按該保險混合之醫療、失能、傷害、年金等成分所占比例最

01 高者，定其性質，即混合性保險如以傷害或健康險之成分所
02 占比例較高，認屬傷害或健康保險；如以所含壽險或年金成
03 分比例較高，則認屬壽險或年金險。此保險類別選定規則，
04 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05 準則」第18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條、
06 第88條至第90條，規定混合性保險在向主管機關送審及最終
07 定名（統計分類）時，保險人須依該商品之「主要性質」予
08 以歸類（例如歸類為壽險或傷害險）等旨趣推知。

09 四、經查，系爭保險契約為相對人投保之人壽保險，主契約含有
10 醫療險、傷害險性質（含完全失能保險），險種之完全殘廢
11 （即完全失能）包含疾病、分娩、意外之完全殘廢保險金為
12 醫療理賠給付項目，且給付項目不可分割、不可單獨解約或
13 保留等情，固有全球人壽114年9月2日聲明異議及陳報狀、1
14 15年4月1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401023號函可稽（原處
15 分卷第67頁、原裁定卷第47頁）。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6 發布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例第15條將失能保險金併列為人壽
17 保險之保險事故，且該條例附表之完全失能列入雙目、肢
18 體、咀嚼及言語、四肢機能、中樞神經之缺失、喪失或極度
19 障害（本院卷第37、43頁），並未限制上開缺失、喪失或極
20 度障害成因，自無從僅憑疾病、分娩、意外可能為完全失能
21 之成因，將系爭保險歸類為健康醫療或傷害險。又系爭保險
22 契約依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23 資料查詢結果，列為人壽保險險種（原處分卷第19頁），已
24 由保險人即全球人壽衡量系爭保險契約所占壽險比較較高而
25 列為人壽保險，失能給付僅為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部分給付
26 範疇，自不因系爭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含有失能保險金而將之
27 歸類為醫療健康或傷害險。又依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臺北
28 市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萬0744元之1.2倍之6個
29 月金額即14萬9357元（計算式：20,744元×1.2×6=149,357
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險契約既屬於人壽保險性
31 質，預估解約金淨值（含紅利）23萬9671元已逾上開6個月

之總額，則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
1、第132條規定之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應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以系爭保單具有健康、傷害保險性質且無
從分割而單獨解約人壽保險契約部分，依保險法第129條之
1、第132條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駁回
抗告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裁定遞予維
持，均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由執行法院更為適法
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宗勳